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467/19-2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MP

人力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20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 8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何啟明議員(主席)
朱凱迪議員(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JP
毛孟靜議員
姚思榮議員, BBS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尹兆堅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邵家臻議員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譚文豪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列席議員：張宇人議員, G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鍾國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 項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李寶儀女士,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
梁樂文先生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勞資關係)
(產假政策)
陳嘉碧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黎秋媚女士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女士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 3
崔浩然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1
黎靄妍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2)1
楊潔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 I. 《2019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的相關事宜**
(立法會 CB(2)604/19-20(02) 至 (04) 、
CB(2)662/19-20(01) 、 CB(2)885/19-20(01) 、
CB(2)929/19-20(01) 、 CB(2)942/19-20(01) 、
CB(2)999/19-20(01) 至 (05) 及 LS34/19-20 號
文件)

主席表示，在 2020 年 5 月 12 日的特別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已完成商議《2019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相關政策事宜。召開是次會議的目的，是考慮黃碧雲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及郭偉強議員就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

跟進討論在上次特別會議所提的事宜

2. 應主席之請，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就委員於 2020 年 5 月 12 日特別會議上所提事宜作出的回應，詳情載於政府當局 2020 年 5 月 15 日的函件(立法會 CB(2)999/19-20(01)號文件)，以及當局於會議席上所提交就委員對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所作的回應。

(會後補註：

- (a) 政府當局就委員於 2020 年 5 月 12 日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所提事宜作出的回應的英文本，已於 2020 年 5 月 26 日送交委員；及
- (b) 政府當局就委員對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所作的回應的中、英文本，已分別於 2020 年 5 月 18 日及 6 月 5 日隨立法會 CB(2)1009/19-20 號文件送交委員。)

3. 郭家麒議員指出，政府當局藉立法延長法定產假的建議是行政長官在 2018 年施政報告所作的承諾，因此很多女性僱員自那時起已期望有關建議可以盡早落實。郭議員質疑是否需要為了讓市民更認識經制定的《修訂條例》的實施安排而進行廣泛宣傳及推廣活動。

4.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表示，在條例草案通過後，至《修訂條例》實施前的籌備期間，政府需要進行廣泛宣傳及推廣活動，讓市民

大眾了解和認識新規定，以及僱主作出所需的安排以符合新規定，從而確保新法例能暢順推行。勞工處亦需要就下述安排的運作細節與衛生署和醫院管理局聯繫：由受過專業訓練的人員簽發的到診證明書，可獲接納為合資格僱員就其懷孕有權獲得疾病津貼的證明文件。

5. 郭家麒議員又質疑，是否有必要一次過推行額外 4 個星期產假和全新的發還產假薪酬計劃("發還計劃")。依他之見，《修訂條例》應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即時開始實施，不要再遲疑，讓女性僱員可以盡早受惠。政府當局可以在發還計劃推行後以追溯方式，向僱主發還第 11 至第 14 個星期的額外產假薪酬("額外產假薪酬")。黃碧雲議員對於此建議表示支持。兩位委員均認為，有關的僱主可以先向合資格僱員支付額外產假薪酬，之後再向政府申領發還款項。兩位委員提述，在防疫抗疫基金的"保就業"計劃下，政府承諾會在申請日期起計 2 至 3 個月內向合資格僱主發放 810 億元的工資補貼，但發還計劃的開發工作卻要到 2021 年年底才推行，他們認為不能接受，因為發放額外產假薪酬的規模相對較小，性質亦較簡單。

6. 陸頌雄議員贊同，發還計劃要到 2021 年年底才推行，實在不理想。陸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相關的工作進度，令《修訂條例》可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早開始實施。

7.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回應委員的意見及關注時表示，政府的目標是盡早同步實施《修訂條例》和發還計劃。值得注意的是，這是政府首次以發還方式，利用公帑永久承擔在《僱傭條例》(第 57 章)下某項僱傭福利的款額。為了能順利推行發還計劃，政府需要開發一個全新的款項發放資訊系統，當中包括用以執行發還計劃的行政系統，以及一個能利便僱主及僱員的一站式網上平台，例如讓僱主提交網上申請；識別重覆申請，以及透過風險評估機制，辨認可疑或詐騙的個案作深入調查，確保公帑得以審慎運用；以及在處理個案時進行跨部門的資料交換

和核對。如在本年度會期內通過條例草案，以及款項發放資訊系統的撥款獲得批准，政府期望可於 2021 年年底推行發還計劃。

8.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進一步表示，不宜把防疫抗疫基金發放款項的系統與發還計劃作直接比較，因為兩者在政策原意、目標申請人、資格準則及運作模式均不同。值得注意的是，條例草案建議把產假延長 4 個星期，而僱主須按照目前其一向支付 10 個星期產假薪酬的方法，在正常糧期向有關僱員支付額外產假薪酬。此外，若分開兩個階段推行延長產假和相關的額外產假薪酬安排，此建議偏離過往就改善《僱傭條例》下僱傭福利的修例工作，令僱主與僱員之間產生混亂。舉例而言，當年《2018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把《僱傭條例》下的法定侍產假由 3 天增加至 5 天和享有侍產假薪酬，兩者是同步於 2019 年 1 月起生效的。再者，當局需時研究分兩階段實施《修訂條例》和發還計劃的可行性。

9. 陸頌雄議員詢問，在等待發還計劃及相關的款項發放資訊系統開發的同時，先以紙張形式就發還額外產假薪酬提交申請，此做法是否可行。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表示，當局需時研究書面提交的申請如何能配合款項發放資訊系統的服務模式。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強調，政府致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落實延長法定產假日數的立法建議，以及促成《修訂條例》和發還計劃的實施。

委員提出的修正案

就額外產假薪酬上限及上限水平的檢討機制

10. 黃碧雲議員向委員簡介其就條例草案第 6(4)條提出的擬議修正案，詳情載於其擬議議案(立法會 CB(2)999/19-20(02)號文件)。該項擬議修正案旨在對勞工處處長施加一項法定責任，規定須在《修訂條例》生效後就額外產假薪酬上限("有

關上限")的水平作出檢討。依她之見，有關上限的水平應每年檢討一次，以應付通脹及薪酬調整。黃議員又建議把有關修正案採納為事務委員會的擬議修正案。

11.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表示，政府當局就黃碧雲議員的擬議修正案所作的回應，載於會議席上提交的文件第(a)段。她表示，一直以來，政府因應香港社會的轉變和經濟發展狀況，並按實際需要(例如政策實施後的實際情況等)，適時檢討勞工法例。同樣地，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政府會就額外產假薪酬的上限適時作出檢討。如在檢討後認為有需要修訂條例草案附表 1A 中指明的有關上限的款額，勞工處處長會藉憲報刊登的公告，取替有關上限的款額。相對於藉擬議修正案在條例草案中硬性訂明檢討時間表，這安排更為靈活，更能適時地因應香港社會的實際情況就法定產假作出檢討。

12. 助理法律顧問 3表示，從草擬角度而言，黃碧雲議員可考慮在其擬議修正案中訂明檢討的時間表和頻密程度，使之更為清晰。黃議員表示，因應助理法律顧問 3 的意見，她會修訂其擬議修正案，以對勞工處處長施加一項法定責任，規定須在《修訂條例》生效起計每 12 個月就額外產假薪酬上限的水平作出檢討，而修訂後的款額不得低於現行水平。

13. 助理法律顧問 3進一步請委員注意，政府當局在其回應中並未有說明，黃碧雲議員的擬議修正案是否根據《議事規則》第 57(4)(a)條所訂，與條例草案的主題無關，以及具有《議事規則》第 57(6)條所指由公帑負擔的效力。助理法律顧問 3指出，黃定光議員曾就《2018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提出擬議修正案，旨在規定勞工處處長須每隔一段特定時間檢討侍產假日數，而在該次情況中，立法會主席信納，擬議修正案具有《議事規則》第 57(6)條所指由公帑負擔的效力，因此裁定不可提出。助理法律顧問 3進一步表示，就某

項法案的擬議修正案是否可以提出，是由立法會主席決定，當中會考慮所有相關資料。

14. 黃碧雲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就其擬議修正案的財政影響有何意見。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表示，若在條例草案中硬性訂明檢討時間表，由於屬強制及定期性質，政府很可能需要額外人手，履行有關的法定職責，並需要研究所需的額外人力資源。

15. 梁耀忠議員、郭家麒議員及張超雄議員對黃碧雲議員的擬議修正案表示支持。

16. 容海恩議員贊同，政府應在條例草案通過後適時檢討有關上限，並關注到可如何展開相關的檢討程序。容議員要求索取資料，以了解現行法例中有哪些例子是在條例內明文規定檢討機制。助理法律顧問 3表示，他已藉立法會CB(2)929/19-20(01)號文件向委員提供一些現行法例中有明文規定檢討機制的例子，供委員參閱，有關條例為《最低工資條例》(第 608 章)及《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他亦簡介這兩項條例中的相關檢討機制。容議員察悉，根據《最低工資條例》，法定最低工資的檢討是由最低工資委員會進行，她關注到，條例草案並沒有訂明類似的法定機構，在此情況下，勞工處處長是否可以就有關上限進行檢討。助理法律顧問 3給予肯定的答覆。

《修訂條例》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即時開始實施

17. 郭家麒議員向委員簡介其就條例草案第 1 條提出的擬議修正案，詳情載於其擬議議案(立法會 CB(2)999/19-20(03)號文件)。該項擬議修正案旨在訂明，《修訂條例》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即時開始實施。因應助理法律顧問 3 要求他作出澄清，郭議員確定，其擬議修正案擬達到的法律效力是，《修訂條例》在刊憲當日起開始實施。郭議員指出，10 個星期產假的安排自 1970 年以來一直維持不變，並重申，藉修例延長法定產假的

建議是行政長官在 2018 年施政報告所作的承諾。政府應盡快落實延長產假的安排，不要再遲疑，而額外產假薪酬的發還則可於稍後階段再安排。

18.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表示，政府當局就郭家麒議員的擬議修正案所作的回應，載於會議席上提交的文件第(b)段。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重申，一如《僱傭條例》以往的修訂，政府在條例草案通過後，至《修訂條例》實施前的籌備期間，需要進行廣泛宣傳及推廣活動，讓市民大眾了解和認識新規定，以及僱主作出所需的安排以符合新規定，從而確保新法例能暢順推行。勞工處現正籌備開發發還計劃，用以向僱主發還額外產假薪酬。因此，條例草案建議《修訂條例》應在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開始實施。

19. 蔣麗芸議員關注到，若《修訂條例》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即時開始生效，政府當局是否會有足夠時間進行所需的籌備工作，以應對即時實施新政策及不可預見的情況。

20. 助理法律顧問 3表示，在決定郭家麒議員的擬議修正案是否可以提出時，立法會主席或會考慮修正案是否屬於《議事規則》第 57(4)(c)條所指的不能理解的情況，以及是否符合《議事規則》第 65 條、《基本法》第四十八條及《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0 條有關《修訂條例》刊憲的規定。從草擬角度而言，郭議員可考慮修訂其修正案，刪除條例草案第 1(2)條，以更清晰反映立法原意。郭議員表示，他會聽取助理法律顧問 3 的意見，並對其擬議修正案的草擬方式作出相應修訂。

21. 助理法律顧問 3繼而請委員注意，政府當局在其回應中並未有表明郭家麒議員的擬議修正案是否根據《議事規則》第 57(4)(a)條所訂，與條例草案的主題無關。雖然在郭議員的擬議修正案下，政府當局有需要把額外產假的實施日期提前，但當局並沒有說明，郭議員的修正案是否

具有《議事規則》第 57(6)條所指由公帑負擔的效力。助理法律顧問 3重申，就某項法案的擬議修正案是否可以提出，是由立法會主席決定，當中會考慮所有相關資料，包括政府當局就擬議修正案的意見。

22. 郭家麒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其擬議修正案是否具有《議事規則》第 57(6)條所指由公帑負擔的效力。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回應時表示，政府需時研究因郭議員的擬議修正案而產生的財政影響(如有的話)。

23. 梁耀忠議員、毛孟靜議員、張超雄議員及黃碧雲議員原則上支持郭家麒議員的擬議修正案，即《修訂條例》應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即時開始實施。

提高就額外 4 個星期產假薪酬所設的上限

24. 張超雄議員向委員簡介其就條例草案第 13 條提出的擬議修正案(立法會 CB(2)999/19-20(04)號文件)，其目的是把額外產假薪酬上限調高至 100,000 元，相等於每月工資 136,000 元的僱員在 4 個星期內可得的五分之四薪酬。在擬議上限之下，全港超過 99%女性僱員將會合資格獲得額外產假薪酬。張議員又建議把其修正案採納為事務委員會的擬議修正案。毛孟靜議員及郭家麒議員對張議員的擬議修正案表示支持。

25. 郭偉強議員告知委員，他擬以其名義就條例草案第 13 條提出一項修正案(立法會 CB(2)999/19-20(05)號文件)，把額外產假薪酬上限由 36,822 元調高至 73,644 元，相等於每月工資 100,000 元的僱員在 4 個星期內可得的五分之四薪酬。其擬議修正案旨在把有關上限的涵蓋範圍由全港 95%女性僱員擴大至全港 99%女性僱員。郭議員補充，據他了解，勞工顧問委員會就額外產假薪酬設定上限一事未有達成共識。

26.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表示，政府當局就張超雄議員及郭偉強議員的擬議修正案所作的回應，載於會議席上提交的文件第(c)段。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指出，根據 2016 年的數據計算，條例草案建議的有關上限已涵蓋全港近 95%女性僱員。為善用公帑，政府一般的做法是設立一個上限以防止極端及可能異常的個案。由於有些僱傭合約的薪酬條款可能遠遠超出一般水平，政府不宜使用公帑承擔這些例外情況。

27. 助理法律顧問 3請委員注意，政府當局在其回應中並未有表明張超雄議員及郭偉強議員的擬議修正案是否超出條例草案的範圍。至於擬議修正案是否具有《議事規則》第 57(6)條所指由公帑負擔的效力，助理法律顧問 3表示，委員可考慮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相關資料。助理法律顧問 3重申，就某項法案的擬議修正案是否可以提出，是由立法會主席決定，當中會考慮所有相關資料。

修訂額外 4 個星期產假薪酬的上限的立法方式

28. 張超雄議員進而向委員簡介其就條例草案第 6(4)條提出的擬議修正案(立法會 CB(2)999/19-20(04)號文件)，其目的是修訂用以修訂額外產假薪酬上限的立法方式，由勞工處處長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作出修訂(即"先訂立後審議")，改為由立法會藉通過決議作出修訂(即"先審議後訂立")。張議員認為，其擬議修正案讓立法會可先通過修訂的上限，然後修訂的上限才生效。他又建議把其修正案擬稿採納為事務委員會的擬議修正案。

29. 毛孟靜議員及郭家麒議員對張超雄議員的擬議修正案表示支持。

30.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表示，政府當局就張超雄議員的擬議修正案所作的回應，載於會議席上提交的文件第(d)段。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表示，條例草案建議勞工處處長可藉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額外產假薪酬上限。由於

經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制定法例需時相對較短，若透過此程序修訂額外產假薪酬上限，便可以加快推行新訂的上限，讓懷孕僱員可盡早受惠。值得注意的是，立法會獲授權力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對某項附屬法例進行審議。

31. 助理法律顧問 3 表示，政府當局在其回應中並未有表明張超雄議員的擬議修正案是否與條例草案的主題無關。至於擬議修正案是否具有《議事規則》第 57(6)條所指由公帑負擔的效力，助理法律顧問 3 表示，委員可考慮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相關資料。助理法律顧問 3 重申，就某項法案的擬議修正案是否可以提出，是由立法會主席決定，當中會考慮所有相關資料。

委員動議的議案

32. 主席表示，黃碧雲議員、郭家麒議員及張超雄議員已分別表示擬在議程第 I 項下動議議案。根據《內務守則》第 22(p)條，他裁定各項議案與議程項目直接相關。該等議案將會按其提交予事務委員會的先後次序予以處理。

黃碧雲議員動議的議案

33. 黃碧雲議員動議下述議案：

"本事務委員會支持以事務委員會名義提出以下修訂：

由黃碧雲議員建議的修正案 《2019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6(4)

刪去該條而代以 —

“在第 14(7)條之後—

加入

(8)處長須在法例生效起計每 12 個月就附表 1A 中指明的款額作出檢討，並須在該次檢討後，藉於憲報

刊登的公告，修訂有關款額。修訂後的款額，不得低於現行水平。

(9)在本條中—

產假末段期間 (latter period of maternity leave)就某女性僱員而言，指該僱員根據第 12(2)(a)條享有並放取的產假期間，但不包括該段期間的首 10 個星期。 ”

34. 主席將處理該項議案的建議付諸表決。主席宣布，4 名委員投票支持處理該項議案的建議，沒有委員投票反對建議，5 名委員未有表決。他宣布建議獲得通過。

35. 主席繼而將黃碧雲議員的議案付諸表決。主席宣布，7 名委員投票支持議案，沒有委員投票反對議案，2 名委員未有表決。他宣布議案獲得通過。因此，他會以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代表事務委員會動議上述擬議修正案。

張超雄議員動議的議案

36. 主席將處理張超雄議員的議案的建議付諸表決。主席宣布，4 名委員投票支持處理該項議案的建議，沒有委員投票反對建議，5 名委員未有表決。他宣布建議獲得通過。

37. 應委員的建議，張超雄議員同意將其議案中的兩項擬議修正案分為兩項議案。

38. 張超雄議員動議第一項議案如下：

"本事務委員會應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修正《2019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旨在修訂《草案》第 6(4)條，將產假末段期間(即額外四個星期)的產假薪酬上限的修訂程序，由《草案》建議的由勞工處處長藉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改為由立法會藉憲報刊登的決議修訂。"

39. 主席將張超雄議員的第一項議案付諸表決。主席表示，4 名委員投票支持議案，沒有委員投票反對議案，4 名委員未有表決。他宣布議案獲得通過。因此，他會以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代表事務委員會動議上述擬議修正案。

40. 張超雄議員動議第二項議案如下：

"本事務委員會應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修正《2019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旨在修訂《草案》第 13 條，將產假末段期間的產假薪酬上限，由《草案》建議的 36,822 元，改為 100,000 元。"

41. 主席將處理該項議案的建議付諸表決。主席宣布，4 名委員投票支持處理該項議案的建議，沒有委員投票反對建議，4 名委員未有表決。他宣布建議獲得通過。

42. 主席將張超雄議員的第二項議案付諸表決。主席表示，4 名委員投票支持議案，沒有委員投票反對議案，4 名委員未有表決。他宣布議案獲得通過。因此，他會以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代表事務委員會動議上述擬議修正案。

郭家麒議員動議的議案

43. 主席裁定郭家麒議員的議案與議程項目直接相關。委員同意處理該項議案。

44. 郭家麒議員動議下述議案：

"本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在刊憲當日，符合條例之懷孕婦女立即可獲 14 週產假。"

45. 主席將郭家麒議員的議案付諸表決。主席表示，所有在席委員一致投票支持議案，並宣布議案獲得通過。郭議員表示，他擬以其名義就條例草案動議上述修正案。

46. 助理法律顧問 3 表示，他會草擬將會由事務委員會主席代表事務委員會動議的各項修正案，並送交委員參閱。

47. 主席總結有關討論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將會按《議事規則》第 77(14)條，就條例草案相關事宜所作的商議向立法會提交報告。

4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0 時 31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9 月 2 日